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08133052-00047600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

上水管线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七章 项目需求	4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委托，对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08133052-00047600

项目内部编号：23-工 08-0343

项目名称：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2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7765.33 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称：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招标为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主要包括上水管线的安装、开挖、破路、余方外运、防腐、试验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_180 日历天(不可控因素除外)(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以上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07**（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3:30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3:3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开启，供应商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

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除网上磋商响应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政、高运

联系电话：15216696088、18390288631

项目负责人：邱政,15216696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237765.33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方式：沈工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3 号 7 楼会议室 联系人：邱政、高运 联系电话：15216696088、18390288631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的 80% 计取。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1 月 09 时之前 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qiuzheng@huganggroup.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邱政、高运 联系电话：15216696088、18390288631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u> </u> 元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磋商保证金，项目内部编号（23-工 08-0343）”。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供应商留意，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保证金汇款凭证（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及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3: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p>
26	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3:30</p> <p>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7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所用的数字CA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
32	资格审查	<p>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p> <p>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4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p>

		<p>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启。</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6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p>
37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u>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u> <u>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u>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u></p>
3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否。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为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主要包括上水管线的安装、开挖、破路、余方外运、防腐、试验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采购范围

内容：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审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具备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7) 供应商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1.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1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地点；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审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

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启

21、开启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磋商小组与评审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人数：3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技术标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一般的得2-4分,较好的得5-7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8-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一般的得2-4分,较好的得5-7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8-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0-6	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质量管理、安全措施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等。一般的得2-4分,较好的得5-7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8-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的合理性。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5-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4分,较好的得5-7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8-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2-8	人员配备一般得2-3分,较好的得4-5分,充足的得6-8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一般的得1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经验	0-5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商务标	报价得分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2、工程内容（范围）：_____（以图纸为准）

3、工程地点：_____。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合同价款：单价合同，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临港管委会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2019版)》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____%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2、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0%。

3、剩余款项支付

3.1 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95%。

3.2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联系人，_____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指定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法：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次。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一条：其他

1、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

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格，则按合同价格结算，若结算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实际价格结算。工程结算原则参照施工总包合同。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 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

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认定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认定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上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 全生 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 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23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 J12069-2019, 沪建标定〔2019〕838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 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点区域围挡：

(1) 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 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

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 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参照相关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PVC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 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5000-1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

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 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 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 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 三天完成的，即视为逾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 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 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 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

一致，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合同附件 4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 号 年 月 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 员(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 计) 单位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相关单位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旨在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约关系的相关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不能免除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触犯有关法规所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进行过违约处理的相关单位，不免除其后续整改至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二章 施工过程违约处理

第五条 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质保资料违反本条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1000-5000 元。

- (一) 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时间滞后；
- (二) 质保资料伪造、涂改、抽换；

二、验收单元未按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规范、规定或（代）建设单位有关验收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三、违反原材料、构配件有关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 原材料、构配件不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检验或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并已用到工程上；

(二) 检测样品弄虚作假，样品缺乏代表性；（注：白试块、委托混凝土生产商制作试块、提前制作试块、提高标号制作试块、未按标准条件养护试块、钢筋试件不能代表实际使用材料、土工试件造假等）

(三) 取样员、见证员无证上岗；

(四) 监理人未履行见证人职责，对检测样品未有效见证；

(五)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不一致；

(六) 不符合设计要求；

(七) 监理人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按照合格签字盖章确认；

(八) 有关原材料、构配件管理的其他要求。

四、违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1000~5000元。

(一) 使用未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二) 仪器设备台帐与使用设备不一致；

(三) 现场未配置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

五、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偷工减料，造成质量潜在缺陷，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1000~50000元。

(一) 钢筋数量、规格尺寸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钢筋连接加工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 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四) 沟槽回填、路基、基层、面层材料和结构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等要求；

(五) 监理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符合要求签字盖章的；

(六) 承包人未按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七) 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八) 其它降低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等标准的行为。

六、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1000~10000元。

七、检测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或项目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的，出具虚假报告，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0~10000元。

第六条 安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分包无效并处违约金300000~500000元。

(一)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包含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书失效的）单位；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 施工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二、承包人未建立项目有效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网络处违约金5000-10000 元。

三、承包人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0-50000 元。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四、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0 元。

(一)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实行委派制，项目经理安全证书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二) 承包人安全员未实行委派制，安全员证书不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三) 承包人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每个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四) 监理人专职安全监理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到岗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承包人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承包人未建立危大工程项目清单，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和审批而擅自开工，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处监理单位 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七、承包人未进行书面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签字不符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八、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 处理。

(一) 基坑安全

1、基坑超过 5 米，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及违反《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1000-6000 元；

2、坑槽开挖未按规定要求放坡及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的沉降观测，处违约金 6000 元；

4、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或规程以及施工方案规定次序进行开挖和支撑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未经开挖条件验收擅自开工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模板工程

1、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计算要求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模板拆除时，拆除区域无设置警戒线和监护人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三）脚手架

1、落地式脚手架

(1) 立杆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夯实找平，设置底座或垫木，纵向及横向扫地杆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连墙杆的间距未按规定距离设置，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 支架搭设未按方案执行，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2、悬挑式脚手架

(1) 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单层悬挑脚手架的斜挑立杆无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多层悬挑梁的尾端无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上，悬挑梁无按立杆间距(1.5m)布置，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挂脚手架

(1) 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施工荷载超过 1KN/m² 使用，作业人员超过两人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吊篮脚手架

无合格的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升降葫芦保险卡与升降吊篮保险绳破损等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四）施工机具、设备

1、塔吊、行走式吊机、桩基、搅拌桩等特种设备租赁合同不规范，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不齐全每处处违约金 5000—1000 元。

2、机具设备无合格证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验收，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4、机具设备缺乏保护罩每一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5、机具设备缺乏零线保护每一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6、特种作业设备司机、指挥、安装与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7、吊装设备吊钩、卷扬机滚筒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护圈等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1000-3000元。

(五) 外用电梯 (人货两用电梯)

- 1、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无验收、交底记录处违约金 500 元-3000 元；
- 2、每层卸料口无设置防护门，卸料台口搭设不规范每处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3、每班作业前无规定检查，试车记录与交接班记录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 施工用电

- 1、用电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审批，现场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处违约金 5000 元；
- 2、临时用电未经验收使用，或无用电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1000-4000 元；
- 2、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作业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 3、用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的熔丝每只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4、电缆线架空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5、乱拖线路或使用不符 JGJ46-2005 电箱，每只处违约金 1000 元。
- 6、宿舍内违规使用电热毯、 电饭煲或其他大功率电器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七) 消防管理

- 1、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2、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处违约金 1000 元；
- 3、易燃易爆仓库、作业场所没有单独设置、与生活施工区域间隔不符合安全距离、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处违约金 5000 元；
- 4、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3000 元。

(八) 施工现场

- 1、“三宝四口”
 - (1) 人员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并按规定系挂，每人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 (2) 密目安全网封闭不规范处违约金 2000-4000 元；
 - (3) 楼梯口、 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板、屋面、深基坑、高支模及桥面等 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其他防护设施，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每处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4) 通道口无设置合格的防护棚每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九)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2、发生电力、电信、上水、煤气等具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管线事故，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 3、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 职业健康和卫生

- 1、办公生活场所室内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3、厕所无冲洗设备、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4、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5、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6、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7、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垃圾（化粪）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8、浴室有污垢，浴水随意排放，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9、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十一) 应急管理

- 1、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2、无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应急队伍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二) 危险源管理

- 1、未进行项目危险源识别，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台账，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2、未进行定期、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隐患检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实，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4、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5、对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第七条 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 一、承包人未设置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或擅自变更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二、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文明施工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

三、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的建立与审核，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处违约金 1000-5000元，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一) 无专项文明施工方案或措施；
- (二) 交底资料与文明施工措施无针对性；
- (三) 文明施工方案的审核程序不规范；
- (四)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和资料以及台账和资料内容凌乱、不规范或弄虚作假。

四、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 文明施工管理

1、专职文明施工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二) 外场

1、接管道路养护区域管理不到位，交通、路政设施以及翻交道路损坏不及时维修，被重复投诉 3 次以上以及造成排水管道堵塞或淤积导致养护单位不予接管 的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交通通道未经验收使用，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因交通通道问题造成社会 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并责令整改。

3、未按规定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管线、绿化工程的土方平整、外运工作以及开放 社会交通道路的掘路修复工作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10000-50000 元。

(三) 内场

1、施工场地未硬化处理，外观不整洁，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加工制作场地

(1) 制作场地警示牌、标志牌不齐全或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2) 材料堆放零乱、不规范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3) 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3、围档与通道

(1) 无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措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2) 隔离措施的连续性、完整性、整洁度有问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 人员、车辆等出入口不平整、不整洁，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4) 施工便道未硬化 处理 , 无保洁扬尘控制措施或现场有严重扬尘处违 约金 1000-10000 元。

4、临时排水

(1) 无现场临时排水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三级排水两级沉淀规定, 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 临时排水不畅通造成严重积水, 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5、渣土、扬尘控制

(1) 无扬尘控制方案处 1000-5000 元, 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无审批手续 ,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2) 土方等堆放不符合要求, 未对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渣土采取防尘措施,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 未设置重点区域所有出入门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及人工辅助设备、一般区域 出入口设置人工冲洗设施和排水槽等设施, 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4) 未设置渣土专职监管员, 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四) 办公生活区

(一) 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合格验收即使用, 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 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 处违约金 5000 元;

(三) 临设未按规定进行办公和居住分开, 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 临设内设施或居住人员不符合规定, 检查发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五) “五小” 设施不全, 每缺一项处违约金 2000 元;

(六) 室风通风差, 照明差、有异味,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七) 无卫生制度、“七不” 规范及值日表,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八) 检查时宿舍门锁闭或窗户拉上窗帘、涂漆、贴纸,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九) 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 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十) 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 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十一) 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十二) 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 垃圾 (化粪) 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十三) 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 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五)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 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 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六) 综合治理

1、外来人员登记不齐全，相关证件没及时办理，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2、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处违约金 200-500 元；

3、无文明共建活动内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第三章 对问题整改的处理

第八条 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或每季度检查通报中被批评的单位，视问题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九条 监理人对整改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或确认有误，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第十条 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足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或人员弄虚作假、不到位，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第四章 对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监理人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未实施旁站，对问题、隐患不进行纠正、处理，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现场处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

第十二条 偷工减料造成较大质量隐患和不良影响的，除现场处违约金外，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对采取加固补损、返工的费用不予支付，相关责任方自行支付。

第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行为不到位或不良管理行为导致以下后果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处违约金 20000-30000 元。

2、不良管理行为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3、每月投诉回复和处置率不达标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4、对委托管线单位的文明施工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施工管理区域内被倾倒垃圾或渣土未能及时清理，被有关部门督办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6、不落实防汛防台和各种施工应急抢险预案，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7、现场疏于管理，造成发包人移交的电箱或其他现场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照原价赔偿或修复。

8、项目预验收至移交接管期间整改工作不落实，导致项目预验收（开放交通）后6个月内仍不能完成项目整改达到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按照接管单位报价，直接委托接管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承包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有明确约定的，每未完成一个目标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其中投资控制目标未实现导致发包人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对发生事故的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六条 未构成等级的严重质量问题，每起处承包人违约金 3-5 万元，处监理人违约金 1-3 万元。

第六章 违约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无论违约单位是否签字确认均为有效，发包人财务管理部从违约单位的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每半年结算一次。

卷之二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开设人工费专用账户。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为合同价的_____或人工费的_____万元(暂定)。

2. 根据相关要求，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10日内，自行将相应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3. 若承包人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4.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公告（项目采购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包1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天)	金额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要求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响应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养护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填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2、项目经理概况表

工程名称：

后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东四灶港（规划路-卓秀路）河道整治工程采购意向

本工程位于东四灶港西起规划路，东至卓秀路，不包含 Y5 路道路红线内河道，整治长度 1140m。主要内容包括：实地开河、新建护岸、防汛通道及河道绿化等附属工程。规划河口宽 45-60m，规划河底宽 15-30m，河底高程-1m，河口内按照规划实施到位；陆域控制宽度两侧各 6-18m，本次规划路至 Y5 路北侧按照 6m 实施、南侧按照 10m 实施，其余段不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19517 万元。本次拟招标该工程的电力、通信、燃气管线、绿化搬迁。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联系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万元×（1-下浮率：%）=最终报价：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